

证券代码: 603111

证券简称: 康尼机电

公告编号: 2024-022

##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11月，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尼机电”）分别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栖霞法院”）下达的蔡诗柔、苏丽萍等2名被告的判决书（分别为【（2022）苏0113民初9285号】、【（2022）苏0113民初9512号】），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：“（1）蔡诗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486,138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；（2）康尼机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以1元的总价回购苏丽萍所持2,205,209股康尼机电股票；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3,374,601.98元。上述2名被告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，如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，对于未能返还部分，2名被告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（不超过14.86元/股）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。”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《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### 一、本次执行情况

2024年5月13日，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蔡诗柔、苏丽萍分别持有的486,138股、622,281股康尼机电股票，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公司将尽快完成该等股票的注销工作，并对苏丽萍的剩余赔偿义务继续追偿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司法执行的股票，待注销完成后，将直接减少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合计1,647.11万元，同时增加未分配利润1,647.11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

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  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